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项目背景	2
(三) 项目概况	4
(四) 项目主管部门	16
(五) 项目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18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18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8
(一) 经济效益分析	18
(二) 社会效益分析	19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20
(一) 事前绩效评估	20
(二) 绩效目标的设定	24
(三) 绩效监控和评价	24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7
(一) 编制依据	27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29
(三) 项目融资计划	30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3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33
(一) 项目运作模式	33
(二) 项目运营收益	35
(三) 财务费用	42
(四) 运营成本	42
(五) 相关税费	45

(六) 资金平衡测算	45
(七) 会计报表	54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62
(一) 压力测试	62
(二) 总体评价	62
七、项目风险提示	63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63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6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一) 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71
(二) 信息披露计划	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 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结合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自治区印发了《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新疆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两个文件共同构成了新疆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和行动方案，确保新疆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奠定坚实基础。在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提出了 9 项主要预期指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县（市、区）的比例达到 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0%，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 95%以上，义务教育专任教

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5%以上，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比例达到 9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

《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和《实施方案》对各级各类教育提高质量部署了重要任务：在基础教育方面，重点是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在职业教育方面，重点是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基础，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培养大规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高等教育方面，重点是分类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能力。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为保证在发展规模效益的同时提高教育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进一步分析、监测和大力改善教育的办学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持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支持建立一所教育基地，为经济的发展培训大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项目背景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发展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核心区——昌吉市，现有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927.42 亩，建筑面积 30.77 万平方米，总固定资产 10.9 亿元。现有学生 1.76 万人，在编教

职工 724 人，其中专任教师 598 人，副高以上职称 168 人，在读博士 6 人，研究生学历 268 人，双师素质教师 263 人。拥有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 5 个，自治区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 4 名，自治区级思政骨干教师 2 名，新疆工匠 3 人，庭州名师（英才、工匠）8 人。拥有国家级特色产业公共实训基地、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中医药文化馆、现代煤电煤化工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中德智能制造数字化仿真中心、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等校内实训基地 206 个、校外实训基地 197 个。学院现有学生 1.76 万人（含中专、技工），其中高职 14700 人；现有占地面积 927.42 亩（高新区校区 841.45 亩、卫校校区 85.97 亩），校舍建筑面积 30.77 万平方米（高新区校区 25.97 万平方米、卫校校区 4.8 万平方米）。根据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指标要求，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生均占地面积应达到 6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达到 30 平方米。根据以上标准，学院现有建设面积承载力为 10000 人。为保障学院达标升本和可持续发展，拟按照 8000 人规模新建校区，需要划拨土地 735 亩，结合学院实际计划分两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4.91 万平方米，可以容纳 3500 名学生，建设完成后将卫校校区及高新区校区医药卫生类学生全部迁至新校区，并将卫校校区进行处置。

（三）项目概况

项目投向领域：教育。

参与主体：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区位：昌吉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实训中心楼

1.建筑工程新建实训中心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19431.99 平方米，地上十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康复中心、值班室、实训室、电信间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展馆等；三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实训室、讨论室等；四至十层包括公共卫生间、专业技术用房、实训室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送风机房、排烟机房、竖井、电梯机房等；主楼设置 5 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 4 部、消防电梯 1 部。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在实训中心一层低压配电室内安装 2 台 80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楼接入 10kV 电源（电源及接驳线缆不包含在本期工程内）；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有线电视传输系统、视频安防监测系统、配电、照明、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安防监控、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按 3A 类火灾

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再排到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同期建设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不包含在本期工程内）；排烟系统为 1 到 3 层采用机械排烟，4 到 10 层采用自然排烟；医用气体工程为实训楼 6 层模拟病房和 7 层内科护理实训病房设置氧气供应系统。

（二）室外配套工程

消防工程包含 3 套地下式消火栓和 1 座 850 立方米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设于同期建筑的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不包含在本期工程内）；地下管网包括供给实训中心单体建筑的给排水管网、强弱电管网、供热管网等；安装废水处理末端设备 1 套。

（三）东区教学楼

1.建筑工程：新建东区教学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0438.21 平方米，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党群活动中心、教室、实训室、多媒体室、准备室、实验室、切片室、尸库、热表间、工具间、配电小间、电信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研讨室、教师休息室、实验室、准备室、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三、四层包括公共卫生间、

办公室、教室、实训室、实验室、学生活动室、档案室、工具间、开水间、污洗间、准备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排烟机房、防寒门斗、排烟竖井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 1 到 4 层走道采用机械排烟，其余均为自然排烟。通风系统为生化实验室采用带废气处理的化学实验室的组合柜，设备为净化型化学组合柜 YB-MC 组合系列。

（四）西区教学楼

1.建筑工程：新建西区教学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0438.21 平方米，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实训室、党群活动中心、热表间、工具间、配电小间、电信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二层

包括公共卫生间、办公室、实训室、资料室、工具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三、四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办公室、教室、实训室、污洗间、开水间、准备间、工具间、强弱电井、排烟竖井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防寒门斗、排烟机房、排烟竖井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 1 到 4 层走道采用机械排烟，其余均为自然排烟。

（五）图书馆

1.建筑工程：新建图书馆 1 栋，总建筑面积 24056.28 平方米（主楼 14240.22 平方米，东西两侧辅楼均为 4908.03 平方米），主楼地上七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一层包括大厅、阅览室、书库、办公室、广播室、配电室、档案室、

设备间、管理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二层包括大厅、阅览室、书库、办公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三层包括交流区、办公室、会议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四至七层包括交流区、办公室、会议室、数据处理中心、保密室、活动室、电梯及前室、卫生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送风机房、排烟机房、排烟竖井、电梯机房等；主楼设置 4 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 2 部、消防电梯 2 部；东西两侧辅楼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其中：一至三层均包括教室、门厅、卫生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空调井、排烟竖井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在图书馆一层高低压配电室内安装 2 台 125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楼接入 10kV 电源，由变压器低压侧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分为两个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低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高区水源由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水泵房二次加压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

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主楼 1 到 7 层走道及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的房间采用机械排烟，辅楼 1 到 3 层走道采用机械排烟，其余均采用自然排烟。

（六）学生公寓

1.建筑工程：新建学生公寓 3 栋（通过连廊连接），总建筑面积 40708.71 平方米，地上九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健身房、办公室、活动室、公共卫生间、宿舍、电气间、值班室、洗衣房、服务大厅等；二至九层包括宿舍、洗衣房、淋浴间、活动室、电梯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排烟机房、排烟竖井、电梯机房等；设置 12 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 3 部、消防电梯 9 部。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分为两个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低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高区水源由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水泵房二次加压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热水系统为屋面设置热水水源，采用

一体式太阳能系统。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 1 到 9 层走道采用机械排烟，其余均采用自然排烟。

（七）体育馆、食堂

1.建筑工程：新建体育馆、食堂 1 栋，总建筑面积 8967.8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就餐区、备餐区、面点区、烹饪区、库房、副食库、超市、健身房、篮球馆、羽毛球馆、更衣室、保洁间、弱电间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就餐区、备餐区、面点区、烹饪区、库房、副食库、超市、乒乓球馆、篮球馆、加工间、更衣室、保洁间、弱电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弱电间、空调管井、风井、电梯机房等；设置 2 部客用电梯。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两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散热器采暖和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联合采暖，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空调系统为多联机空调系统，未设置新风系统。

（八）学术交流中心

1.建筑工程：新建学术交流中心 1 栋，总建筑面积 33703.95 平方米，地上十一层，地下一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负一层包括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简易洗消间、工具间、消防水池、换热站、送风机房、生活水箱间及加压设备、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通信网络机房等；一层包括门厅、公共卫生间、学术报告厅、休息室、更衣间、音响灯光控制室、警务站、超市等；二层包括公共卫生间、烹饪实训中心、培训人员餐厅、包厢、办公室、电井等；三层包括公共卫生间、健身、活动、休闲区、会议室、茶歇区、休闲区、办公室等；四至十层包括办公室、标间、洽谈室、布草间等；十一层包括办公室、单人间、洽谈室、布草间等；屋顶设置设备间，包含风机房、水箱间、电梯机房等；设置 7 部电梯，其中，客用电梯 6 部（其中包含无障碍电梯 1 部）、消防电梯 1 部。

2.二次装修工程：地上部分和地下非人防部分合计 25410 平方米需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专业深化设计二次装修。

3.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在学术交流中心一层高低压配电室内安装 4 台 100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 10kV 开闭所接入 10kV 电源，由变压器低压侧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充电桩系统为人防车库安装 100 个 11kW 的充电桩。

4.消防工程：包含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分为两个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低区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高区水源由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水泵房二次加压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热水系统为屋面设置热水水源，采用一体式太阳能系统。

6.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主楼 1 到 11 层走道及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的房间采用机械排烟。

7.人防工程：地下一层设置平战结合人防车库 8293.93 平方米，停车数量为 168 辆，设置 CO 设备控制系统、防爆波活门等人防设施及出入口管理系统。

（九）北门卫室

1.建筑工程：新建北门卫室 1 栋，总建筑面积 166.90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值班室、安保室及消防控制室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学术交流中心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消防控制室采用电散热器供暖，其余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东门卫室

1.建筑工程新建东门卫室 1 栋，总建筑面积 53.10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值班室、门卫室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

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一）南门卫室

1.建筑工程：新建南门卫室 1 栋，总建筑面积 162.28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值班室、安保室、管理间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二）看台

1.建筑工程：新建看台 1 栋，总建筑面积 1052.52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包括卫生间、库房、训练室、管理间等；二层包括看台座椅等。

2.电气工程：强电系统为电源从图书馆高低压配电室接入一路 380V 电源供楼内配电及照明；弱电部分包含通讯网络服务系统、通信、综合布线、防雷、接地系统等。

3.消防工程：按 3A 类火灾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采用上行下给供水方式，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雪水就近排入边沟和渠道，污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暖通工程：采暖工程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热系统，热源接位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的换热站；排烟系统为自然排烟。

（十三）室外配套工程

消防工程包含室外消火栓管网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塑料管 DN100、DN150、DN250 共 2669 米、喷淋管网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塑料管 DN150 共 858 米、32 套地下式消火栓和 1 座 850 立方米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设于学术交流中心地下室，水源接市政管网；配套管网包括供给建筑的给水管网采用聚乙烯 PE80 给水管 dn32、dn63、dn90、dn110、dn300 共 2222 米、排水管网采用 HDPE 排水管 De300、De400、De500

共 3026 米、供热管网采用预制保温焊接钢管 DN4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共 3281 米（含供回双线）、电力电缆 1540 米、火灾报警管线 7960 米、室外电信管线 7560 米、室外监控管线 3680 米、室外广播管线 1255 米、室外燃气管线约 1800 米及景观照明 132 套；室外铺装及景观配套包括自行车棚场地 4443.5 平方米、沥青路面 36385.27 平方米、花岗岩铺装 34064.93 平方米、铁艺围墙、围栏（含 3 个大门）2100 米、绿化草坪 99221.5 平方米、绿化给水管线 1355 米；新建 400 米标准运动场 1 座，占地面积 14816.72 平方米（含塑胶跑道 6026 平方米）；景观配套设施包含雕塑 20 组、景观亭 4 个、景观花架 4 个、国旗杆 1 组等；安装废水处理末端设备 1 套等配套设施。

（十四）设备购置

购置学生教学配套设施 3500 套，学生公寓配套设施 4824 套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702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建设期限：2 年，即 2025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运营周期：14 年。

项目性质：新建。

（四）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文化西路 11-1 号。

主要职责：

1.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2.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3.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4.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5.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

6.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7.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项目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社会〔2025〕16号）。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年限：2年。

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9月、竣工时间：2027年9月。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直接拉动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地方财政预算收入，提供职业教育从业人员薪酬收入保障，同时项目建成后，配套相关的服务实施，能够拉动昌吉市辖内消费，促进地区经济繁荣，聚集更多人气。通过合理利用学校师资力量，面向社会开设专业技能培训，既满足市场实际需要，又能够增加项目收益。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吸引更多的外资和国内民间资本。有助于完善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结构，成为城市贸易发展、商业繁荣的重要支撑点，促进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项目建成后，大大增强了区域内的城市配套环境，支撑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社会治安稳定向好，吸引更多外来投资。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总收入为 336256.00

万元，总成本为 289635.73 万元，累计净利润合计为 46620.27 万元。项目收益较好，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社会效益分析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的建成，将大大的改善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条件。同时，能为昌吉市及周边城市众多企业培养当前紧缺的操作型、技能型人才，促进昌吉市切实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使昌吉市经济实现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加快工业反哺农业及加快城镇化进程创造必要的经济和物质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能为昌吉市培养更多的有文化、既懂理论知识又能实际操作的技术型人才，有效提高昌吉市市民的整体素质，从而促进昌吉市现代化医疗发展和增加就业率，加快昌吉市现代化医疗基地和打造区域性现代化职业教育中心的步伐和进程。

本项目的建设能提高周边土地的使用价值，带动周边区域的开发建设，加快沿线土地开发，有助于吸引新的投资，使区域内部形成产业聚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增强昌吉市的医疗领域人才，为加城市化进程提供必要的经济和物质基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

1.评估内容与分项结论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新校区建设是解决学院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不足的有效举措，是学院升本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要。为促进学院与昌吉州域内医院深度合作，加强教学师资和医疗队伍的双向交流，促进州域内医疗教育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医教协同发展，新校区计划为医药卫生类专业校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的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战略决策，在教育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对昌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必将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无论是在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带动本区域教育事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方面，还是在促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自身建设和发展方面，都是十分必要的。

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及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正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这无疑给技术院校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作为培养技术人才的主体,应该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深化内部改革,调整经营战略,为培养技能型高素质高学历人才做好坚实的保障。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社会对

人才的需求结构必然发生变化，既需要研究型、开发型人才，更需要多层次、高水平的技能型人才。作为培养技能型人才，推进“三个转变”的有效载体和保证，从更新的高度认识到了本科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培养人才的关键在于学校，为了实现教育的新的历史性跨越，为昌吉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和实现现代化提供人才储备，促进昌吉市职业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

②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③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项目申报材料中偿债来源收费标准符合地方实际，不存在虚高。项目立项中偿债来源符合政策要求，有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中偿债收入由项目资产运营产生。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 ≥ 1.2 ，保障倍数较可靠，可以

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该项目预期收益状况较好。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经过了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国家相关政策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项目立项的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区行业发展规划以及昌吉州整体规划相符；项目立项的规划不存在违背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属于政策明令禁止范围的内容。

债券项目申报时，前期手续的完备，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手续、环评文件等前期手续完备。具备按时开工的条件，能尽快投入建设的程度，能够按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该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同时项目单位通过多渠道积极争取各类财政预算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资金能够按时、保量到位。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成本测算有明确的定额标准；项目预期收益充分考虑地区物价消费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信息对收入、运营成本等进行预测。预测准确合理。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立项实施的需求紧迫；项目立项实施的受益对象已明确。债券资金控制在当地财政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财政造成负担，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债券发行金额和期限合理，已经做好了债券的期限配比，并且制定了严密的债券资金还款计划。分年度债券资金需求较为明确合理，与项目实际进度情况相匹配，满足项目投资占比要求。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财务测算合理准确，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偿债的风险点认识到位。对影响项目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潜在风险的应对措施。

（7）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审核评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收益对象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提升。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建设任务标准测算，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明确，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信息。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2.总体结论

经审核评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和行业规划。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建设任务标准测算，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按照《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了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且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投向领域，且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经审核评估，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为 96 分，绩效级别为优秀。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建议支持。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二级指标必须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个数不得低于七项、量化指标不得低于 7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负责人		毕拉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290.00	其中：财政拨款	7290.00	债券资金：	460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等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6 年计划实施新建教学楼 20876.42 平方米，实训中心 19431.99 平方米，学生公寓 40708.71 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 33703.95 平方米，体育馆食堂 8967.8 平方米，图书馆 24056.28 平方米以及运动场看台、400 米标准运动场与门卫室等建筑，购置教学、办公设备及实训设备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现代教学标准化需求，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环境，实现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教学楼面积	≥20876.42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实训中心面积	≥19431.99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学生公寓面积	≥40708.71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学术交流中心面积	≥33703.95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体育馆食堂面积	≥8967.8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图书馆面积	≥24056.28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运动场看台面积	≥1052.52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学、办公设备及实训设备购置	=1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10日之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筑工程费	≤45660.00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赋分	
		项目安装工程费	≤6580.0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设备购置费	≤1050.0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得到持续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设期受影响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

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23）；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建标【2021】1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的通知”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建标【202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版）》的通知”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5.选用定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昌吉地区单位估价表》；

6.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7.《昌吉州2025年2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8.各项其他费用及有关文件参考说明。

（1）建设单位管理费：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勘察测绘、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

（3）可研编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实行市场调节价；

（4）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取；

（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6）造价咨询费：参考《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

（7）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参考“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指导意见（试行）》和《新疆施工图审查机构自律公约》的通知”新勘设协字【2023】第 34 号；

（8）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9）环境影响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

（10）临时设施及场地准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的 0.3%计取；

（11）工程保险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的 0.3%计取；

（12）质量检测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新建质协【2022】4 号。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029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 68114.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91%；建设期利息 21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发行费、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 6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计划：项目总投资 70290.00 万元，

其中：地方自筹资金 142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3%；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7%。分年度情况如下：

（1）第 1 年计划投资 17000.00 万元，其中：地方自筹资金 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2）第 2 年计划投资 53290.00 万元，其中：地方自筹资金 729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三）项目融资计划

1.项目总投资 7029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2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3%，全部来源于地方自筹资金。

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7%，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 46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债券利率按 3.2%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登记托管费为面值的 0.08‰、兑付服务费为面值的 0.05‰。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第 1 年	10000.00 万元	15 年期
第 2 年	46000.00 万元	15 年期

本次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2.投资者保护措施

（1）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3）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厅

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5）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主管单位将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6）资金实施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非标专项债券项目的再次申报批复。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建设期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具体的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见下表。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占比
			第1年	第2年	

一	资金使用	70290.00	17000.00	53290.00	100.00%
1	静态总投资	68114.72	16668.70	51446.02	96.91%
2	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	2112.00	320.00	1792.00	3.00%
3	债券发行费用、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	63.28	11.30	51.98	0.09%
二	资金筹措	70290.00	17000.00	53290.00	100.00%
1	地方自筹资金	14290.00	7000.00	7290.00	20.33%
2	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10000.00	46000.00	79.6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1.项目运作主体：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管理模式：

（1）建立资金的预算管理机制

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必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可以使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保证生产建设中的资金收支纳入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之中。根据资金预算总目标，统一筹集、集中使用资金，调剂资金余缺，确定经济合理的现金余额，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年度内各项收支严格控制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超预算项目应经过相关报批程序，未履行审批程序追加的项目及费用，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2）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

规范审批程序：为保障资金安全，政府财务部门收支必

须依法执行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以减少某些不必要的开支，并揭示出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

货币资金的收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批复核后方可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的依据。对不合法原始凭证、无效合同或协议、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支付事项均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3）完善执行决策程序，加强项目支出监督

政府领导及各单位负责人将资金计划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关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0290.00 万元，其中：地方自筹资金 1429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3%；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7%，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 4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4.保障措施

政府债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财政部门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同时本项目还制定了债券资金的管理方案，主要

如下：

(1) 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月、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资金计划执行，定期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比较核对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2)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把好合同订立关。监督合同的履行，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对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以及验工计价等有关事项，及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验工计价，防止工程进度与验工计价脱节和滞后。

(二) 项目运营收益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新疆自治区、州收费标准，同时结合实际消费水平和经济状况进行测算，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2.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住宿费收入和院校国家补贴收

入。

(1) 学费收入（万元）

收入预测分析公式：学费收入（万元）=学生数（人）×
学费收费标准（元/人/学年）

①学生数（人）：根据近几年招生计划及学生毕业情况
预测，2024 年—2035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在校学籍人数详见
下图：

2024年-2040年本科、高职（专科）在校生人数（高职按13500人规模测算）											
年份	本科				高职（专科）						全校总人数
	招生计划数	报到率90%人数	毕业生人数	本科在校总人数	招生计划数	报到率90%人数	五年制转段人数	高职毕业生人数	五年一贯制毕业生人数	高职在校总人数	
2024年						4970				14700	16910
2025年					3365	3028	271	4512	324	13500	15160
2026年					5103	4593	301	4647	247	13500	14209
2027年	556	500		500	5607	5046		4970	76	13500	14000
2028年	1111	1000		1500	3789	3410		3299	111	13500	15000
2029年	1667	1500		3000	5556	5000		4894	35	13500	16500
2030年	2222	2000		5000	5656	5090		5046		13500	18500
2031年	2556	2300	500	6800	2567	2310		3410		12400	19200
2032年	2833	2550	1000	8350	4333	3900		5000		11300	19650
2033年	3167	2850	1500	9700	4433	3990		5090		10200	19900
2034年	3500	3150	2000	10850	1344	1210		2310		9100	19950
2035年	3833	3450	2300	12000	3111	2800		3900		8000	20000
2036年	3500	3150	2550	12600	3767	3390		3990		7400	20000
2037年	3833	3450	2850	13200	678	610		1210		6800	20000
2038年	4167	3750	3150	13800	2444	2200		2800		6200	20000
2039年	4500	4050	3450	14400	3100	2790		3390		5600	20000
2040年	4167	3750	3150	15000	11	10		610		5000	20000

本科本年度在校总人数=本科上年度在校生人数+本科本年度报到率人数-本科本年度毕业生人数

本项目 2025 年 9 月建设，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即 2027 年 10 月）投入运营，学生数按照第 3 年 14000 人、第 4 年 15000 人、第 5 年 16500 人、第 6 年 18500 人、第 7 年 19200 人、第 8 年 19650 人、第 9 年 19900 人、第 10 年 19950 人、第 11 年及以后年度 20000 人计算。

②学费收费标准（元/人/学年）：根据2024年学费收入情况可知，最低学费为财经类专业学费1800元/人/学年，最高学费为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班合作办学学费6800元/人/学年。同时以后年度高职学生和本科学生人数将逐年接近，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学费收入按照3200元/人/学年计取，运营期内暂不考虑增长。

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

Xinjiang Charg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推荐使用IE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兼容模式访问!

收费单位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收费单位查询

单位名称: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昌吉市南园小区兴达大街8号

单位负责人: 应立强
联系电话: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

单位信息列表

单位信息列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年限	备注
1	财经类专业	32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	文科类专业	32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3	理工类专业	38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4	财经类专业	3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5	财经类专业	3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6	公共管理类专业	6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7	公共管理类专业	6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8	公共管理类专业	10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9	外语类专业	2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0	艺术类	3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1	文科类专业	18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从1到50共104条

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网站标识码: 6500000033

政府网站

监督

网息計野管費外疆维

Xinjiang Charg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网息計野管費外疆维006普部路资3!网息計野管費

收费单位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收费单位查询

单位名称: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昌吉市南园小区兴达大街8号

单位负责人: 应立强
联系电话: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

单位信息列表

单位信息列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年限	备注
12	财经类专业	32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3	文科类专业	32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4	理工类专业	38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5	财经类专业	3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6	财经类专业	3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7	公共管理类专业	6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8	公共管理类专业	6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19	公共管理类专业	10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0	外语类专业	2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1	艺术类	3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2	文科类专业	18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从1到50共104条

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网站标识码: 6500000033

政府网站

监督

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

Xinjiang Charg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推荐使用IE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兼容模式访问!

收费单位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收费单位查询

单位名称: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昌吉市南园小区兴达大街8号

单位负责人: 应立强
联系电话: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

单位信息列表

单位信息列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年限	备注
23	外语类专业	38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4	文科类专业	31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5	理工类专业	38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6	外语类专业	40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27	英语大专业 (45%)	500元/人	新价审字〔2004〕52号	收费标准
28	英语大专业	38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3〕1547号	收费标准
29	文科类专业	29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3〕1547号	收费标准
30	外语类专业	39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3〕1547号	收费标准
31	财经类专业	30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3〕1547号	收费标准

从1到50共104条

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网站标识码: 6500000033

政府网站

监督

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

Xinjiang Charg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推荐使用IE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兼容模式访问!

收费单位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收费单位查询

单位名称: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昌吉市南园小区兴达大街8号

单位负责人: 应立强
联系电话: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

单位信息列表

单位信息列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年限	备注
32	通晓文科类	19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33	理工类专业	20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34	通晓文科类 (45%)	40人	新价审字〔2004〕52号	收费标准
35	文科类专业	20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2〕916号	收费标准
36	理工类专业	23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2〕916号	收费标准
37	外语类专业	30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38	财经类专业	23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39	文科类专业	400元/学年	新价审字〔2004〕52号	收费标准
40	理工类专业	38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41	外语类专业	4200元/生·学年	新价审字〔2000〕28号	收费标准

从1到50共104条

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网站标识码: 6500000033

政府网站

监督



（2）住宿费收入（万元）

收入预测分析公式：住宿费收入（万元）=学生数（人）
×住宿费收费标准（元/人/学年）

①学生数（人）：本项目 2025 年 9 月建设，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即 2027 年 10 月）投入运营，学生数按照第 3 年 14000 人、第 4 年 15000 人、第 5 年 16500 人、第 6 年 18500 人、第 7 年 19200 人、第 8 年 19650 人、第 9 年 19900 人、第 10 年 19950 人、第 11 年及以后年度 20000 人计算。

②住宿费收费标准(元/人/学年):根据新价非字[2000]28号文件可知,住宿费按照4人间、6人间、8人间区分,收费标准分别为600元/人/学年、800元/人/学年1000元/人/学年。本项目保守估计,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600元/人/学年轻取,运营期内暂不考虑增长。



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

Xinjiang Charg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推荐使用IE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兼容模式访问!

收费单位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收费单位查询

单位名称: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昌吉市高新区兴业大道8号

单位负责人: 庄业强

批复单位: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导出二维码

单位信息列表

导出项目列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依据文号	收费依据	备注
1	财经类专业	31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2	文科类专业	32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3	理工类专业	38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4	财经类专业	33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5	财经类专业	33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6	公寓化住宿费8人间	600元/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7	公寓化住宿费6人间	800元/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8	公寓化住宿费4人间	1000元/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9	外语类专业	23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10	艺术类专业	33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11	文科类专业	1600生学年	新价非字〔2000〕28号	收费依据	

50 共3页 从1到50共104条

开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

政府网站标识码: 6500000038 新公网安备 65010202000834号 新ICP备12001288号-4



（3）院校国家补贴收入（万元）

收入预测分析公式：院校国家补贴收入（万元）=学生人数（人）×院校国家补贴收入标准（元/人/学年）

①学生人数（人）：本项目 2025 年 9 月建设，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即 2027 年 10 月）投入运营，学生数按照第 3

年 14000 人、第 4 年 15000 人、第 5 年 16500 人、第 6 年 18500 人、第 7 年 19200 人、第 8 年 19650 人、第 9 年 19900 人、第 10 年 19950 人、第 11 年及以后年度 20000 人计算。

②院校国家补贴收入标准（元/人/学年）：根据可研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院校国家每人每年补贴 1.2 万元（包括其他分校区的补贴统一管理）。本项目院校国家补贴收入标准按照 9000 元/人/学年），运营期内不考虑增长。

综上，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预测收入为 336256.00 万元，项目收入测算结果如下：

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项目总收入（万元）	336256.00	17920.00	19200.00	21120.00	23680.00	24576.00	25152.00	25472.00	25536.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一	学费收入（万元）	84064.00	4480.00	4800.00	5280.00	5920.00	6144.00	6288.00	6368.00	6384.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1	学生数（人）		14000	15000	16500	18500	19200	19650	19900	1995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学费收费标准（元/人/学年）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二	住宿费收入（万元）	15762.00	840.00	900.00	990.00	1110.00	1152.00	1179.00	1194.00	1197.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	学生数（人）		14000	15000	16500	18500	19200	19650	19900	1995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住宿费收费标准（元/人/学年）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三	院校国家补贴收入（万元）	236430.00	12600.00	13500.00	14850.00	16650.00	17280.00	17685.00	17910.00	17955.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	学生人数（人）		14000	15000	16500	18500	19200	19650	19900	1995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院校国家补贴收入标准（元/人/学年）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利息，专项债券测算利率按 3.2% 计算，利息还款方式为按年付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需累计支付利息 26880.00 万元，其中：建设期产生的专项债券利息 2112.00 万元计入建设期成本支出；运营期产生的专项债券利息 24768.00 万元计入运营期成本支出。

（四）运营成本

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和动力费、维修和保养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其中：

1.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师生比 1:16 确定教职工人数，本项目教职工人数按照第 3 年 875 人、第 4 年 938 人、第 5 年 1031 人、第 6 年 1156 人、第 7 年 1200 人、第 8 年 1228 人、第 9 年 1244 人、第 10 年 1247 人、第 11 年及以后年度 1250 人计算，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14.4 万元/年，运营期内不考虑增长。

2.燃料和动力费：主要是水、电、暖等费用，按照当年收入的 6%计取。

3.维修和保养费：按照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0%计取。考虑随着年限增长设备老化，增加维修费及大型维修费用。运营期内维修和保养费逐年增长 1%。

4.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等管理费用，按照工资及福利费的 5%计算。

综上所述，经测算可知，本项目运营成本为 233705.83 万元。

成本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 目	合 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	运营成本	233705.83	12545.37	13414.12	14715.07	16448.21	17057.81	17451.38	17672.13	17720.08	17768.06	17772.88	17777.75	17782.67	17787.64	17792.66
1	工资及福利费	197025.00	10500.00	11250.00	12375.00	13875.00	14400.00	14737.50	14925.00	14962.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	燃料和动力费	20175.36	1075.20	1152.00	1267.20	1420.80	1474.56	1509.12	1528.32	1532.16	1536.00	1536.00	1536.00	1536.00	1536.00	1536.00
3	维修和保养费	6654.21	445.17	449.62	454.12	458.66	463.25	467.88	472.56	477.29	482.06	486.88	491.75	496.67	501.64	506.66
4	其他费用	9851.26	525.00	562.50	618.75	693.75	720.00	736.88	746.25	748.13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二	资产摊销费	31161.90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161.90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	无形资产摊销费	0.00														
三	财务费用	24768.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472.00
四	税金及附加	0.00														
	项目总支出	289635.73	16563.22	17431.97	18732.92	20466.06	21075.66	21469.23	21689.98	21737.93	21785.91	21790.73	21795.60	21800.52	21805.49	21490.51

（五）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八）项 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

企业所得税：按照财税〔2004〕39号文件规定，对学校经批准收取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收费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项目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资金平衡测算

1.项目可偿债收益情况

综合上述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336256.00 万元，总成本预计为 289635.7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6620.27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量（可用于偿还债券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量=项目总收入-经营成本-增值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累计 102550.17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

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24 倍，项目预期收益累计结余资金可以覆盖所有债务到期本金。详见利润表。

2.分年度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利息，专项债券测算利率按 3.2% 计算，利息还款方式为按年付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需累计支付利息 26880.00 万元，其中：建设期产生的专项债券利息 2112.00 万元计入建设期成本支出；运营期产生的专项债券利息 24768.00 万元计入运营期财务费用。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如下表：

还本付息表（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专项债券利率	3.20%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0.00	10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	本期借款	56000.00	10000.00	46000.00						
3	本期还本	56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10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	本期付息	26880.00	320.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5.1	资本化	2112.00	320.00	1792.00						
5.2	费用化	24768.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6	还本付息	82880.00	320.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续前表）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运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专项债券利率	3.20%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46000.00
2	本期借款	56000.00								
3	本期还本	56000.00							10000.00	46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46000.00	0.00
5	本期付息	26880.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472.00
5.1	资本化	2112.00								
5.2	费用化	24768.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472.00
6	还本付息	82880.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1792.00	47472.00

3.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根据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总债务融资本息、总债务融资本金、专项债券本息、专项债券本金、市场化融资本息、市场化融资本金等数据，计算出总投资收益率、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等指标数据，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所以专项债融资额即为总债务融资额。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偿债指标测算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金额	测算指标	测算结果
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102550.17	总投资收益率	1.46
总投资	70290.00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1.24
总债务融资本息	82880.00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	1.83
总债务融资本金	56000.00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24
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	102550.17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	1.83
专项债券本息	82880.00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	0.00
专项债券本金	56000.00	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	0.00
市场化融资本息	0.00		
市场化融资本金	0.00		

4.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流

模拟分析如下表所示：

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一	现金流入	406546.00	17000.00	53290.00	17920.00	19200.00	21120.00	23680.00	24576.00	25152.00
（一）	资本金流入	14290.00	7000.00	7290.00						
1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14290.00	7000.00	7290.00						
2	其他资金流入	0.00								
3	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流入	0.00								
（二）	债务资金流入	56000.00	10000.00	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56000.00	10000.00	46000.00						
2	市场化融资等债务资金流入	0.00								
（三）	项目运营收入流入	336256.00	0.00	0.00	17920.00	19200.00	21120.00	23680.00	24576.00	25152.00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流入	0.00								
2	专项流入	336256.00			17920.00	19200.00	21120.00	23680.00	24576.00	25152.00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二	现金流出	384763.83	17000.00	53290.00	14337.37	15206.12	16507.07	18240.21	18849.81	19243.38
(一)	建设期静态资金投资流出	68114.72	16668.70	51446.02						
(二)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233705.83			12545.37	13414.12	14715.07	16448.21	17057.81	17451.38
(三)	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	82943.28	331.30	1843.98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五)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付费									
三	现金流量总计									
(一)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3582.63	7576.51	12189.44	17629.23	23355.42
(二)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0.00	0.00	3582.63	3993.88	4612.93	5439.79	5726.19	5908.62
(三)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21782.17	0.00	0.00	3582.63	7576.51	12189.44	17629.23	23355.42	29264.04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24								

(续前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	现金流入	406546.00	25472.00	25536.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一)	资本金流入	14290.00								
1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14290.00								
2	其他资金流入	0.00								
3	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流入	0.00								
(二)	债务资金流入	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56000.00								
2	市场化融资等债务资金流入	0.00								
(三)	项目运营收入流入	336256.00	25472.00	25536.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流入	0.00								
2	专项流入	336256.00	25472.00	25536.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二	现金流出	384763.83	19464.13	19512.08	19560.06	19564.88	19569.75	19574.67	29579.64	65264.66
(一)	建设期静态资金 投资流出	68114.72								
(二)	项目运营成本支 出	233705.83	17672.13	17720.08	17768.06	17772.88	17777.75	17782.67	17787.64	17792.66
(三)	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专项债券还本付 息付费	82943.28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1792.00	47472.00
(五)	市场化融资还本 付息付费									
三	现金流量总计									
(一)	项目期的期初资 金		29264.04	35271.91	41295.83	47335.77	53370.89	59401.14	65426.47	61446.83
(二)	项目期内现金变 动		6007.87	6023.92	6039.94	6035.12	6030.25	6025.33	-3979.64	-39664.66
(三)	项目期的期末资 金	21782.17	35271.91	41295.83	47335.77	53370.89	59401.14	65426.47	61446.83	21782.17
	平均偿债覆盖倍 数	1.24								

5.资金平衡情况的结论

偿债备付率=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100%

若项目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21782.17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02550.1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8288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还本付息保证程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好，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编制本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详见下表。

利润表（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	项目总收入	336256.00	17920.00	19200.00	21120.00	23680.00	24576.00	25152.00	25472.00	25536.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二	总成本费用	289635.73	16563.22	17431.97	18732.92	20466.06	21075.66	21469.23	21689.98	21737.93	21785.91	21790.73	21795.60	21800.52	21805.49	21490.51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31161.90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2225.85
	财务费用	24768.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472.00
三	利润总额	46620.27	1356.78	1768.03	2387.08	3213.94	3500.34	3682.77	3782.02	3798.07	3814.09	3809.27	3804.40	3799.48	3794.51	4109.49
减：	所得税	0.00														
四	净利润	46620.27	1356.78	1768.03	2387.08	3213.94	3500.34	3682.77	3782.02	3798.07	3814.09	3809.27	3804.40	3799.48	3794.51	4109.49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71388.27	3148.78	3560.03	4179.08	5005.94	5292.34	5474.77	5574.02	5590.07	5606.09	5601.27	5596.40	5591.48	5586.51	5581.49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	102550.17	5374.63	5785.88	6404.93	7231.79	7518.19	7700.62	7799.87	7815.92	7831.94	7827.12	7822.25	7817.33	7812.36	7807.34
3	专项债券融资覆盖倍数	1.24														

资产负债表（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1	资产	17000.00	70290.00	71646.78	73414.81	75801.89	79015.83	82516.17	86198.94
1.1	流动资产总额			3582.63	7576.51	12189.44	17629.23	23355.42	29264.04
1.1.1	货币资金			3582.63	7576.51	12189.44	17629.23	23355.42	29264.04
1.1.2	应收账款								
1.1.3	预付帐款								
1.2	非流动资产总计	17000.00	70290.00	68064.15	65838.30	63612.45	61386.60	59160.75	56934.90
1.2.1	在建工程	17000.00	70290.00						
1.2.2	固定资产净值			68064.15	65838.30	63612.45	61386.60	59160.75	56934.90
1.2.3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7000.00	70290.00	71646.78	73414.81	75801.89	79015.83	82516.17	86198.94
2.1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短期借款								
2.1.2	应付账款								
2.2	非流动负债总计	10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2.1	长期借款	10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3	负债小计	10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4	所有者权益	7000.00	14290.00	15646.78	17414.81	19801.89	23015.83	26516.17	30198.94
2.4.1	资本金	700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2.4.2	资本公积								
2.4.3	累积盈余公积金								
2.4.4	累计未分配利润	-	-	1356.78	3124.81	5511.89	8725.83	12226.17	15908.94
	资产负债率（%）	58.82%	79.67%	78.16%	76.28%	73.88%	70.87%	67.87%	64.97%

(续前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1	资产	89980.96	93779.03	97593.12	101402.39	105206.79	109006.27	102800.78	60910.27
1.1	流动资产总额	35271.91	41295.83	47335.77	53370.89	59401.14	65426.47	61446.83	21782.17
1.1.1	货币资金	35271.91	41295.83	47335.77	53370.89	59401.14	65426.47	61446.83	21782.17
1.1.2	应收账款								
1.1.3	预付帐款								
1.2	非流动资产总计	54709.05	52483.20	50257.35	48031.50	45805.65	43579.80	41353.95	39128.10
1.2.1	在建工程								
1.2.2	固定资产净值	54709.05	52483.20	50257.35	48031.50	45805.65	43579.80	41353.95	39128.10
1.2.3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89980.96	93779.03	97593.12	101402.39	105206.79	109006.27	102800.78	60910.27
2.1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短期借款								
2.1.2	应付账款								
2.2	非流动负债总计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46000.00	0.00
2.2.1	长期借款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46000.00	0.00
2.3	负债小计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46000.00	0.00
2.4	所有者权益	33980.96	37779.03	41593.12	45402.39	49206.79	53006.27	56800.78	60910.27
2.4.1	资本金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14290.00
2.4.2	资本公积								
2.4.3	累积盈余公积金								
2.4.4	累计未分配利润	19690.96	23489.03	27303.12	31112.39	34916.79	38716.27	42510.78	46620.27
	资产负债率 (%)	62.24%	59.71%	57.38%	55.23%	53.23%	51.37%	44.75%	0.00%

现金流量表（万元）

序号	类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6256.00			17920.00	19200.00	21120.00	23680.00	24576.00	25152.00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3705.83			12545.37	13414.12	14715.07	16448.21	17057.81	17451.38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25.00			10500.00	11250.00	12375.00	13875.00	14400.00	14737.50
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80.83			2045.37	2164.12	2340.07	2573.21	2657.81	2713.88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550.17			5374.63	5785.88	6404.93	7231.79	7518.19	7700.6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8114.72	16668.70	51446.02						
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114.72	-16668.70	-51446.0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0290.00	17000.00	53290.00						
1.1	财政预算资金	14290.00	7000.00	729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10000.00	46000.00						

序号	类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2943.28	331.30	1843.98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80.00	320.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2.3	支付发行债券费用	63.28	11.30	51.9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3.28	16668.70	51446.02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四	初期现金			0.00	0.00	3582.63	7576.51	12189.44	17629.23	23355.42
五	期内现金净增加额		0.00	0.00	3582.63	3993.88	4612.93	5439.79	5726.19	5908.62
六	期末现金余额	21782.17	0.00	0.00	3582.63	7576.51	12189.44	17629.23	23355.42	29264.04
本项目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24								

(续前表)

序号	类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6256.00	25472.00	25536.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5600.00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3705.83	17672.13	17720.08	17768.06	17772.88	17777.75	17782.67	17787.64	17792.66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25.00	14925.00	14962.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80.83	2747.13	2757.58	2768.06	2772.88	2777.75	2782.67	2787.64	2792.66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550.17	7799.87	7815.92	7831.94	7827.12	7822.25	7817.33	7812.36	7807.3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8114.72								
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114.7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0290.00								
1.1	财政预算资金	1429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序号	类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2943.28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1792.00	47472.00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46000.00
2.2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80.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472.00
2.3	支付发行债券费用	63.2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3.28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792.00	-11792.00	-47472.00
四	初期现金		29264.04	35271.91	41295.83	47335.77	53370.89	59401.14	65426.47	61446.83
五	期内现金净增加额		6007.87	6023.92	6039.94	6035.12	6030.25	6025.33	-3979.64	-39664.66
六	期末现金余额	21782.17	35271.91	41295.83	47335.77	53370.89	59401.14	65426.47	61446.83	21782.17
本项目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24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预测数据为基数，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收入和成本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1. 收入变动

敏感性分析									
收入变动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总收益	83874.18	87167.64	92295.15	97422.66	102550.17	107677.68	112805.19	117932.7	123060.2
债券到期本息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偿债本息覆盖倍数	1.01	1.05	1.11	1.18	1.24	1.30	1.36	1.42	1.48

2. 成本变动

敏感性分析									
成本变动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总收益	149291.34	137606.04	125920.75	114235.46	102550.17	90864.88	79179.59	67494.3	55809
债券到期本息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82880
偿债本息覆盖倍数	1.8	1.66	1.52	1.38	1.24	1.1	0.96	0.81	0.67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偿债指标测试情况，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评价运营收入变动的敏感性。经测试，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24 倍，

本项目在收入比假设条件降幅 20%时和成本比假设条件涨幅 20%时，本项目偿债倍数仍能保持 1.0 以上，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本息，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建设和管理风险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因素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5）来源于资金落实的风险因素

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主、客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6）来源于工程事故的风险因素

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2.财务和市场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3.公共政策风险

（1）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2）利率波动政策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5.偿付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1）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

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2）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单位）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制定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特制定科学、可行的操作措施，尽最大努力把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减少风险损失，具体如下：

（1）建设和管理风险应对措施

①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

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②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③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④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⑤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⑥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财务和市场风险应对措施

①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

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

还。

②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公共政策风险应对措施

①政府方，尤其是项目实施主体，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环评文件、用地手续等办理工作，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并聘请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②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5）偿付风险应对措施

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

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按照《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规定，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将投资者关心的项目核心信息提炼出来，方便投资者获取，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更好促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效防范专项债券风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以表格形式展现项目核心信息。

（2）2020年4月1日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地应当按照模板格式，每年披露项目实际收益、项目最新预期收益等信息。如新披露的信息与上一次披露的信息差异较大，应当进行必要说明。

按此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等网址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